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牟宇红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亮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除唐松柏先生在观想科技 2022 年度审计业务中受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唐松柏先生行政监管措施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松柏	2024年1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在观想科技2022年度审计业务中受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现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